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，引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18 號刑事判決意旨，以司法權凌駕立法權所制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不符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而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該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